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力达”）（暂定名称，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- 3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
- 6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程终发
- 8、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离子电池模组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系统、超级电容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储能电池及风光储能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充电器、仪器仪表、工业设备、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电子产品、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工业防护用品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、

生产、销售；太阳能电池、太阳能组件、太阳能灯具、太阳能配件（含充电设备）、锂电池配件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对新能源行业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，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，积极谋求新的发展空间。新能源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，符合国家提出“碳中和”和“碳达峰”战略目标。受“能耗双控”政策影响，部分地区实行阶梯用电、错峰用电等政策，对生产制造行业用电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高成本。储能电池可实现电力的平滑输出，帮助生产制造企业有电可用、低成本用电，以上因素均有助于推动储能行业未来需求增长。泰力达将以家用、商用储能电池系统为切入点，进一步延伸储能相关产品，服务于家用、商用储能用户。设立泰力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；泰力达设立后，在研发相关业务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尚待完善，未来的发展受经济环境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；泰力达未来拟开展的部分业务，多项环节涉及政府审批，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；泰力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；还存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、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等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，及时跟踪市场政策、研判市场形势，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。公司将通过注重技术人才招揽、加速相关技术研发、加强对该全资子公司的项目管理、完善管理体系及研讨市场开拓事宜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